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延市自然资函〔2024〕1号

关于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批复意见

延长县人民政府：

《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省级专家审阅，于2024年6月7日在西安市召开了审查会议对《规划》进行了审查，《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9月5日专家组出具了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请按相关程序予以发布，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专家组预审意见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10日

《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专家组预审意见

2024年6月7日，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在西安主持召开了《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预审会，受邀专家和市局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规划》进行了审查。专家在会前审阅了《规划》，编制单位（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的代表介绍了《规划》的主要内容，专家发表了个人书面意见，有关部门代表发表了意见，参会人员充分讨论，会后编制单位对《规划》做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复核，形成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延长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编制了《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范围为延长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到2025年，矿产勘查预期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1处，新增岩盐资源量（NaCl）1亿吨以上；石油年开采量达到45万吨，天然气年开采量达到15亿立方米以上，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年开采量分别控制在30万吨、10万吨以内；固体矿产矿山总数控制在4个以内；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数量比例达到100%。

《规划》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岩盐重点勘查区1个、岩盐勘查规划区块2个；划定县级发证的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2个、砖瓦用开采规划区块1个。

二、对《规划》的总体评价

《规划》主要依据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编制，依据充分。

《规划》对延长县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勘查开发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对矿业未来发展的形势和要求进行了简要分析，规划基础较扎实。

《规划》指导思想明确，遵循原则正确，制定的规划目标指标基本符合延长县矿产资源和矿业发展实际，体现了保障能源资源和矿产资源有效供给的总体要求。

《规划》提出了主要矿产勘查开发调控方向和差别化管控要求，指出了本县主要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衔接和落实了市级规划的岩盐重点勘查区和勘查规划区块，划定了县级发证的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规划》对合理调控主要矿产开发利用强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基本符合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规划》对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加强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促进矿业绿色发展具有引导作用。

三、有关建议

1.统筹协调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与岩盐、砂石土类矿产勘查开发的时空关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相互

生产安全。

2.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已有矿业权，避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区域，规划区块之间也应相互避让。

3.投放开采规划区块时，应严格执行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审查结论

《规划》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预审。

附：《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预审会专家责任表

2024年9月5日

《延长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评审专家责任表

评审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专家意见	签　字
组长	刘平立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矿产规划	同意	刘平立
成员	崔拥军	中国建材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正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同意	崔拥军
	任仓智	陕西省地质调查规划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同意	任仓智
	雷亚平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矿产地质	同意	雷亚平
	刘刚	陕西广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数据库	同意	刘刚